

关于开展煤炭价格监测工作的通知

(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04 年 6 月 25 日发布 发改办价格[2004]1061 号)

去年以来，全国煤炭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上涨较快。为及时了解发电用煤价格变化情况，分析发电用煤价格变化趋势，协调和疏导煤电价格矛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煤炭价格监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价格主管部门选择生产能力在 6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生产企业，监测其煤炭产量、销量、成本及售价情况。同时选择单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及以上的燃煤发电企业，监测其电煤采购量、到厂煤价、运杂费等情况。具体监测内容见附表。

二、请各省(区、市)价格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企业，及时准确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58

